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巧妤

(現於法務部○○○○○○○○○○附勒
戒所)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
第7254號)，單獨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4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鐵盒
壹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巧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254號為
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期滿未經撤
銷。惟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殘渣之鐵盒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
告沒收、銷毀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
定。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
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

01 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等工具，惟若毒品本身已附著於
02 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0月21日晚間某
05 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友人住所，以將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0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10月22日9時30分許，
08 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鐵盒1
09 個，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1年度毒偵字第7
10 254號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
11 第457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於112年5月19日確定，並於113
12 年11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
13 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
14 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5 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

16 (二)次查，本案扣得之鐵盒1個，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
17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有臺北榮民總醫
18 院111年11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9 可佐。又上開鐵盒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20 離之實益，自應視同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足認確係違禁
21 物。是聲請人就上開鐵盒，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
22 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玫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